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意外傷害身故給付團體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 84 年 02 月 10 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 84202528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南壽研字 1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南壽研字 138 號函備查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依法得以經營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即借貸契約所載之債權人。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投保當時被保險人向要保人所借得之貸款金額及本保險最高承保金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借貸契約所載之債務人，且其姓名必須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  
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之債務人團體。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保險費的計算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退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保險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個月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

前項之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恢復效力，惟本契約停效期間所發生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告知義務與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時，對於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證明保險事故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兩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被保險人的異動及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第八條 要保人因新借貸契約成立生效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該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部份被保險人借貸關係終止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則該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因前二項情形而有所異動致使保險費有增減情事者，本公司與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就其差額退還或補交。

###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資料的提供**

第十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保險範圍**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十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則前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或加保書面資料所載之投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投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投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別其投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投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除外責任（期間）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失蹤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十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手續**

第十七條 受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五、被保險人死亡時，因借貸契約所餘債務之明細資料。  
六、（一）受益人為法人者：公司執照影本及公司印鑑證明書。  
（二）受益人為自然人者：印鑑證明書或身份證明文件。  
受益人（法人）領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應於十日內將清償證明文件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寄送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受益人的約定**

第十八條 本契約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於借貸契約所生債權範圍內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予前項之受益人後倘有餘額，其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契約的續保**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 **住所變更**

第廿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時效**

第廿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廿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約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契約的無效**

第廿五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經驗分紅**

第廿六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廿七條 本公司因第九條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

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附件

### 經驗退費計算公式

$$R = K \times (T - E - C) - C'$$

K : 分紅率

T : 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 :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 :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 : 累積虧損